

英汉模糊列举标记的语用功能对比研究

——以 “or Something” “and Stuff” 与 “什么的” “之类的” 为例

黄雅诗

西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重庆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8日

摘 要

本文以话语标记理论和系统功能语言学为理论视角, 对英语中的模糊列举标记 “or something” “and stuff” 与汉语中的 “什么的” “之类的” 进行了语用功能对比研究。研究基于COCA和BCC口语语料库, 通过对1600个语例的定量与定性分析, 从句法依附、语义领域和语用功能三个维度考察了这四类标记的使用差异。研究发现: 1) 在句法层面, 英汉标记均主要依附于名词性成分, 但英语标记(尤其是“or something”)的依附对象更多样化, 可接在小句或状语之后; 2) 在语义层面, 英语标记指向更分散, 涉及抽象事物和判断, 而汉语标记更集中于具体物品和日常活动; 3) 在语用功能层面, 四者均具备类别扩展、近似化、随意化等功能, 但 “or something” 的近似化功能最突出, “之类的” 的类别扩展功能最强, “什么的” 的随意化/口语化色彩最浓, 且汉语标记在缓和语气方面比英语标记更为显著。研究最终认为, 英汉模糊列举标记虽功能相似, 但在具体使用中存在明显的跨语言差异。

关键词

模糊列举标记, 英汉对比, 语用功能

A Contrastive Study of the Pragmatic Functions of English and Chinese General Extenders

—The Case of “or Something”, “and Stuff”, “Shenme de” and “Zhilei de”

Yashi Huang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Received: June 14, 2026; accepted: July 17, 2026; published: July 28, 2026

Abstract

Drawing on discourse marker theory and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this study conducts a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the pragmatic functions of the English general extenders “or something” and “and stuff” and their Chinese counterparts “Shenme de” and “Zhilei de”. Based on spoken data from the COCA and BCC corpora, the study combines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nalyses of 1600 tokens to examine the use of these four markers from three dimensions: syntactic host, semantic domain, and pragmatic function.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at the syntactic level,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markers mainly attach to nominal elements, but the English markers, especially “or something”, occur with a wider range of hosts and can attach to clauses or adverbial elements. Second, at the semantic level, the English markers display a more dispersed semantic orientation, involving abstract entities and judgments, whereas the Chinese markers are more concentrated in concrete objects and everyday activities. Third, at the pragmatic level, all four markers perform functions such as category extension, approximation, and casualization. However, “or something” is most prominent in approximation, “Zhilei de” is strongest in category extension, and “Shenme de” shows the most salient casual or colloquial flavor. Moreover, the Chinese markers are more prominent than the English markers in mitigating tone.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although English and Chinese general extenders share similar basic functions, they display clear cross-linguistic differences in actual use.

Keywords

General Extenders, English-Chinese Contrast, Pragmatic Function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自然口语中的意义表达并不总是以精确、完整和穷尽为目标。相反，说话人常常借助一些语义开放的模糊列举标记(general extenders)来处理未穷尽的信息、模糊的类别边界以及互动中的人际关系。已有研究指出，这类标记多出现在短语或小句之后，用于提示听话人前项并非完整列举，而是某一更大集合或开放类别中的一个成员[1]。因此，它们并不是简单的“口语赘余”或“不精确表达”，而是自然话语中常见的语用资源。

模糊列举标记的研究最初主要集中于英语口语。Overstreet [1]较早系统讨论了英语 general extenders 的形式和功能，并将其区分为添加式和选择式两类：前者通常以“and”开头，强调前项之后仍有其他同类成员；后者通常以“or”开头，强调前项并非唯一、完整或完全确定的表达。后续研究进一步指出，general extenders 不仅具有非穷尽列举和类别扩展功能，也可在具体话语中承担近似化、共享知识建构、语篇连接和人际调节等功能[2]。近年来，Overstreet 和 Yule [3]进一步将 general extenders 视为英语话语中一种具有多重功能的语言类别，强调其意义不能只从形式或字面列举关系理解，而应结合语境考察其指称、语篇和人际作用。这些研究为分析“and stuff”和“or something”提供了重要基础，但其研究重心主要仍在英语内部，较少与汉语中功能相近的模糊列举表达进行系统对比。

与英语类似，汉语中也存在若干具有开放列举和模糊延伸功能的表达，如“等”“等等”“什么的”

“之类的”等。早期汉语研究多从列举助词、虚词或相关格式角度讨论这类表达,关注其句法位置、组合限制和列举未尽意义。例如,张谊生[4]对现代汉语列举助词进行了系统考察,指出相关助词在列举结构中具有提示同类项目和开放范围的作用;董晓敏[5]较早关注“X 什么的”格式,说明“什么的”已不只是疑问代词结构,而可在口语中承担列举和泛化功能。近年来,汉语界对这类表达的研究进一步细化。卢惠惠[6]从来源角度讨论了“什么 X”和“X 什么的”等列举义构式,关注其形式演变和构式化过程;王梓玥[7]则基于语料考察了汉语列举标记“的”和“什么的”的句法特点,指出“什么的”作为后项列举标记,可表达“列举未尽”义,并可与不同性质的列举项组合。上述研究表明,汉语“什么的”具有较强的结构灵活性和口语列举功能,为本文分析其依附成分和语用功能提供了重要参照。

除“什么的”外,“之类的”也逐渐受到关注。Hsieh [8]基于语料考察了汉语 zhilei (de)在口语和书面语中的 general extender 用法,指出该表达可将前项处理为某一类别中的代表性成员,并表现出明显的类别化功能。这一研究将汉语“之类的”纳入 general extenders 的跨语言讨论,为英汉功能对比提供了重要切入点。与此同时,近年汉语会话研究也开始从自然互动角度考察列举构式。例如,乔雪玮、乐耀[9]讨论了汉语会话中协同产出的列举构式及其形式制约,表明列举并非静态的句法现象,而是与会话推进、互动协同和语境适切性密切相关。相关研究说明,汉语列举表达不仅具有结构和语义功能,也在真实互动中参与话题组织和人际协商。

总体来看,已有研究已从英语 general extenders、汉语列举助词、个别汉语表达以及自然会话中的列举构式等角度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成果。然而,现有研究仍存在进一步拓展的空间。第一,英语研究已经较充分地揭示了“and/or”类 general extenders 的类别扩展、近似化和人际功能,但与汉语功能对应形式之间的系统对比仍不充分。第二,汉语研究虽已关注“什么的”“之类的”等表达,但多集中于单一形式、句法特点或汉语内部功能,较少将其与英语“and stuff”“or something”置于统一框架下比较。第三,已有研究对列举表达的结构和语义特征讨论较多,但对其如何同时承担概念表征、语篇组织和人际调节功能的综合分析仍有待加强。基于此,本文以英语“or something”“and stuff”和汉语“什么的”“之类的”为研究对象,在话语标记理论和系统功能语言学功能观的基础上,从依附成分、语义领域和语用功能三个维度进行对比分析,旨在揭示英汉模糊列举标记在结构范围、经验指向和互动功能上的共性与差异。

2. 理论基础

本文主要以话语标记理论和系统功能语言学的功能观为理论基础。话语标记通常不以增加新的命题内容为主要功能,而是在具体交际中提示话语关系、组织信息结构,并调节说话人与听话人之间的互动关系。Schiffrin 认为,话语标记具有连接话语单位和组织互动进程的作用;Fraser 则强调,话语标记主要表达程序性意义,即提示听话人如何理解前后话语之间的关系[10] [11]。据此,本文将“or something”“and stuff”“什么的”“之类的”视为具有话语标记性质的后置语用资源。它们虽然形式短小,但并非简单的口语附加成分,而是通过位于短语、小句或命题之后,提示前项并非封闭、完整或完全确定的表达,从而引导听话人将前项理解为某一开放类别、近似范围或可协商意义的一部分。

系统功能语言学为本文分析模糊列举标记的功能提供了进一步依据。Halliday 的语言元功能理论认为,语言在实际使用中同时承担概念功能、人际功能和语篇功能[12]。概念功能关注语言如何表征经验世界,人际功能关注说话人如何表达态度、立场并调节交际关系,语篇功能则关注语言如何组织信息并形成连贯话语。模糊列举标记虽然不直接承担句子核心命题意义,但它们能够影响前项意义的解释方式,体现出明显的语篇功能和人际功能。

基于上述理论,本文将话语标记理论和系统功能语言学具体落实为三个分析维度。第一,依附成分类型用于考察模糊列举标记的作用范围,即其前项是名词性成分、动词性成分、形容/评价性成分、小句

/命题，还是状语性成分。这一维度有助于揭示标记是在局部词组层面发挥作用，还是扩展到小句、命题或评价层面。第二，语义领域用于考察前项所表征的经验内容，包括物品/实体、活动/行为、人/群体、抽象事物、情绪/感受和评价/判断等。这一维度对应系统功能语言学的概念功能，关注模糊列举标记主要作用于哪些经验领域。第三，语用功能用于考察标记在具体语境中的交际作用，包括类别扩展、近似化、随意化/口语化和缓和。类别扩展主要体现语篇功能，即说话人通过非穷尽列举组织开放类别；近似化体现说话人对名称、范围、来源或命题确定性的调节；随意化/口语化体现说话人对语体和互动氛围的调节；缓和则体现人际功能，即说话人通过降低建议、评价、请求或判断的直接性来维护互动关系。由此，本文的编码框架并非单纯的形式分类，而是以话语标记理论和系统功能语言学为基础，对英汉模糊列举标记在真实口语中的结构范围、经验指向和互动功能进行操作化分析。

3. 研究设计

3.1. 研究问题

本研究旨在回答以下研究问题：

- (1) 英汉模糊列举标记在依附成分类型上呈现出哪些分布特征？
- (2) 英汉模糊列举标记主要涉及哪些语义领域，四类标记之间是否存在不同的语义指向？
- (3) 英汉模糊列举标记主要承担哪些语用功能，其功能重心在英语和汉语中有何异同？

3.2. 数据来源

本研究采用基于语料库的英汉对比分析方法。英语语料来源于 Corpus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English (COCA) Spoken 子语料库，汉语语料来源于北京语言大学 BCC 现代汉语语料库的口语语料。两个语料库均选取口语部分，以保证英汉语料在交际性质上的可比性，并呈现此类表达在真实交际中的使用特征。本研究分别检索英语 “and stuff” “or something” 以及汉语 “什么的” “之类的”，并提取其所在句子及必要上下文。检索结果经人工筛选，删除重复语例、语境不足的语例以及不具有模糊列举功能的用例。例如，“你是做什么的”中的“什么的”属于疑问结构，并不表示“等等”或“之类”的开放列举意义，因此不纳入分析。

为保证四类标记之间的可比性，本研究采用均衡抽样方法。每个目标表达先抽取 500 条例句作为初始数据，经清洗和筛选后，每类最终保留 400 个有效语例，共形成 1600 条例句的研究语料。

3.3. 编码框架

本研究从三个维度对语料进行人工编码：

第一，依附成分类型用于考察模糊列举标记所附着的前项结构，具体包括名词性成分、动词性成分、形容/评价性成分、小句/命题和状语性成分。

第二，语义领域用于分析前项所涉及的经验内容，具体包括物品/实体、活动/行为、人/群体、抽象事物、情绪/感受和评价/判断。

第三，语用功能用于考察模糊列举标记在具体语境中的交际作用。本文将其划分为类别扩展、近似化、随意化/口语化和缓和四类。

4. 研究结果

4.1. 依附成分类型分布

表 1 显示，四类模糊列举标记均可依附于多种语言成分，这说明，英汉模糊列举标记并不只用于名词性列举，也可作用于行为、评价、命题和状语性表达。该结果与模糊列举标记研究中关于此类表达通

常位于短语或小句之后、通过非穷尽列举形成开放类别的观点一致[1] [3]。

Table 1. Distribution of syntactic host types of English and Chinese general extenders
表 1. 英汉模糊列举标记依附成分类型分布

依附成分类型	and stuff	or something	什么的	之类的	英语合计	汉语合计
名词性成分	219 (54.8%)	234 (58.5%)	189 (47.2%)	271 (67.8%)	453 (56.6%)	460 (57.5%)
动词性成分	144 (36.0%)	91 (22.8%)	178 (44.5%)	88 (22.0%)	235 (29.4%)	266 (33.2%)
形容/评价性成分	11 (2.8%)	12 (3.0%)	18 (4.5%)	17 (4.2%)	23 (2.9%)	35 (4.4%)
小句/命题	8 (2.0%)	29 (7.2%)	15 (3.8%)	22 (5.5%)	37 (4.6%)	37 (4.6%)
状语性成分	18 (4.5%)	34 (8.5%)	0 (0.0%)	2 (0.5%)	52 (6.5%)	2 (0.2%)
合计	400 (100.0%)	400 (100.0%)	400 (100.0%)	4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总体来看,名词性成分是英汉两组中最主要的依附类型。英语合计中,名词性成分共 453 例,占 56.6%;汉语合计中,名词性成分共 460 例,占 57.5%。这表明,无论在英语还是汉语中,模糊列举标记最典型的结构环境仍然是对人、物、概念或类别名称进行开放式延伸。

四个标记之间也呈现出不同偏好。汉语“之类的”最明显地依附于名词性成分共 271 例,占 67.8%,是四个标记中名词性依附比例最高的一项。这说明“之类的”在样本中更倾向于承担类别归纳功能。例如:

(1) 差太多了价格,但是水货怕不会买,买到**翻新机之类的**。

例(1)中,“翻新机”指一种具体商品类型;“之类的”将其扩展为一类有风险的商品,如二手手机、问题机、假货等。这也符合 Hsieh [8]关于汉语“zhilei (de)”倾向于类别化的观察。

相比之下,“什么的”虽然也常依附于名词性成分,共 189 例,占 47.2%,但它依附于动词性成分的比例同样较高,共 178 例,占 44.5%。这说明“什么的”结构上更灵活,可对动作、行为或活动进行模糊化处理。例如:

(2) 我要回大连了,跟朋友**吃饭什么的**,没喝多少。

例(2)中,“吃饭”表示一种社交活动。“什么的”将其扩展为见朋友、聊天、聚会等日常交往活动,同时使表达呈现出口语化和随意化色彩。

英语内部也存在差异。“and stuff”的名词性依附成分共 219 例,占 54.8%;动词性依附成分共 144 例,占 36.0%。这说明“and stuff”既可用于实体类项目的开放列举,也可用于活动类表达的泛化。例如:

(3) Steal the *towels and stuff*, take any souvenirs.

例(3)中,“and stuff”依附于名词性成分“towels”,将其扩展为一类可以被拿走的物品。

相较而言,“or something”虽然仍以名词性依附成分为主,共 234 例,占 58.5%,但也可依附于动词性成分、小句/命题和状语性成分。其中,其小句/命题依附比例在四个标记中最高,共 29 例,占 7.2%;状语性成分也达到 34 例,占 8.5%。这说明,“or something”的结构适应性较强,不仅可以接在名词性和动词性成分之后,也可以接在小句、判断或状语性表达之后,例如:

(4) She said that *they have rights, too, or something*.

例(4)中,“or something”对前面的整个命题进行近似化处理,表明说话人并不完全确认原话内容。

进一步来看, 状语性成分主要集中在英语样本中, 说明英语标记, 尤其是“or something”, 更容易扩展到命题和状语层面; 汉语标记则更多集中于名词性和动词性前项。总体来看, “or something” 的结构分布更为开放, 而“什么的”在名词性和动词性成分之间较为平衡。

从话语标记理论看, 依附成分类型的差异反映了四类标记在语篇中的作用范围不同[10] [11]。“and stuff”和“之类的”主要依附于名词性成分, 说明二者更典型地在短语层面发挥非穷尽列举功能, 即通过一个代表性前项提示听话人建构更大的开放类别。相比之下, “or something”较多依附于小句/命题和状语性成分, 表明其作用范围已经从局部词组扩展到命题层面。也就是说, “or something”不仅可以扩展同类项目, 还可以对整个判断、来源或行动方案进行近似化处理。从系统功能语言学的语篇功能角度看, 这种差异说明英语“or something”更突出对话语边界和信息确定性的调节, 而汉语“之类的”则更集中于类别归纳和信息扩展[12]。

4.2. 语义领域分布

表 2 显示, 英汉模糊列举标记的语义领域均主要集中在“物品/实体”和“活动/行为”两个方面, 说明这类标记多用于日常经验表达之中。但两组语言也存在差异: 英语表达的语义指向更为分散, 除具体物品和活动外, 也较多涉及抽象事物、信息来源和命题性判断; 汉语表达则更集中于具体物品和日常活动, 抽象事物所占比例相对较低。Channell [13]指出, 模糊语言并不只服务于对象指称, 也可作用于较抽象的判断、状态和命题内容, 本研究中的英语数据正体现出这一点。

Table 2. Distribution of semantic domains of English and Chinese general extenders
表 2. 英汉模糊列举标记语义领域分布

语义领域	and stuff	or something	什么的	之类的	英语合计	汉语合计
物品/实体	149 (37.2%)	103 (25.8%)	135 (33.8%)	256 (64.0%)	252 (31.5%)	391 (48.9%)
活动/行为	160 (40.0%)	125 (31.2%)	203 (50.7%)	93 (23.2%)	285 (35.6%)	296 (37.0%)
人/群体	19 (4.8%)	35 (8.8%)	13 (3.2%)	12 (3.0%)	54 (6.8%)	25 (3.1%)
抽象事物	58 (14.5%)	113 (28.2%)	21 (5.2%)	9 (2.2%)	171 (21.4%)	30 (3.8%)
情绪/感受	1 (0.2%)	3 (0.8%)	5 (1.2%)	6 (1.5%)	4 (0.5%)	11 (1.4%)
评价/判断	13 (3.2%)	21 (5.2%)	23 (5.8%)	24 (6.0%)	34 (4.2%)	47 (5.9%)
合计	400 (100.0%)	400 (100.0%)	400 (100.0%)	4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进一步比较四个标记可以发现, 语义领域的差异也反映出不同标记对前项内容的选择偏好。这一对比首先体现在英语内部。“and stuff”最常涉及“活动/行为”和“物品/实体”, 分别为 160 例, 占 40.0%, 和 149 例, 占 37.2%。相比之下, “or something”的分布更分散: “活动/行为”共有 125 例, 占 31.2%; “抽象事物”共有 113 例, 占 28.2%; “物品/实体”共有 103 例, 占 25.8%。这说明, “and stuff”更倾向于概括日常经验中的具体对象或活动, 而“or something”则更容易指向说话人无法或无意精确界定的来源、情况或判断。例如:

- (5) We went out and I showed them *places and stuff*, so they feel much better now.
- (6) Where did you read that, in the *Enquirer or something*?

在例(5)中, “places and stuff”将“places”扩展为外出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一系列地点、经历或安排, 体现的是对日常活动经验的概括。而在例(6)中, “or something”并不是单纯表示“《询问者报》或其他

刊物”，而是将“the Enquirer”作为某类信息来源的近似代表，隐含“类似小报或不太可靠的信息来源”这一判断。由此可见，“and stuff”更偏向经验性列举，而“or something”更突出近似化和不确定判断。

汉语内部也呈现出类似的分工，但重心不同。“什么的”最常出现在“活动/行为”领域，共 203 例，占 50.7%；其次是“物品/实体”，共 135 例，占 33.8%。这表明“什么的”更常嵌入日常互动和生活行为之中。相较而言，“之类的”明显集中于“物品/实体”领域，共 256 例，占 64.0%，说明它更倾向于把前项处理为某一类别中的代表性成员。例如：

- (7) 真正青岛人，都很热情，*问路什么的*，都特别热心给指路。
- (8) 想开点，*听点音乐之类的*，晚上早点睡吧，明天又是新的一天。

在(7)中，“问路什么的”并不是对“问路”这一单一行为的简单补充，而是概括了一类日常求助情境，如询问地点、打听信息、寻求帮助等。“什么的”在这里依托具体行为激活了更宽泛的互动场景，也使表达带有自然的口语概括色彩。相比之下，(8)中的“听点音乐之类的”将“听音乐”处理为一类放松或调节情绪资源的代表，如听歌、看视频、散步等。“之类的”的作用更接近类别归纳，同时也使建议显得更开放、更柔和。

因此，语义领域分布揭示出较清楚的英汉对比：英语标记，尤其是“or something”，更容易延伸到抽象事物、信息来源和命题性判断，体现出较强的近似化倾向；汉语标记则更集中于具体物品和日常活动，其中“什么的”偏向活动场景的口语化概括，“之类的”偏向实体类别的归纳。相较之下，“情绪/感受”和“评价/判断”在四类标记中比例均较低，说明本研究样本中的模糊列举标记主要仍以日常经验、实体类别和活动场景为核心语义基础。

4.3. 语用功能分布

语用功能分布最能体现模糊列举标记的话语标记性质。如前文所述，话语标记主要通过提示解释方式和组织话语关系来参与意义建构，模糊列举标记也并非单纯增加命题内容，而是在具体语境中发挥语篇和人际功能[10][11]。具体而言，类别扩展主要体现语篇功能，即说话人通过非穷尽列举将前项组织为一个开放类别；近似化体现说话人对名称、范围、来源或命题内容确定性的调节；随意化/口语化体现语体和互动氛围的调节；缓和则体现人际功能中的直接性降低和关系维护，即说话人通过降低建议、评价、提醒或判断的直接性，为听话人保留回应空间。由此，表 3 的数据不仅呈现四类标记的功能分布，也揭示了它们在语篇组织和人际协商中的不同分工。可以看出四类模糊列举标记在语用功能上呈现出明显分化。总体来看，英语表达更突出近似化功能，尤其是“or something”常用于表达不确定、开放选择或非精确判断；汉语表达则更突出类别扩展功能，常通过列举代表性前项来指向更大的同类集合。相比英语，汉语“什么的”和“之类的”在缓和语气、降低建议或评价的直接性方面也更为明显。

Table 3. Distribution of pragmatic functions of English and Chinese general extenders
表 3. 英汉模糊列举标记语用功能分布

语用功能	定义	and stuff	or something	什么的	之类的	英语合计	汉语合计
类别扩展	说话人通过列举一个或几个代表性项目，暗示还存在其他同类成员，使前项指向一个开放的类别。	155 (38.8%)	9 (2.2%)	126 (31.5%)	219 (54.8%)	164 (20.5%)	345 (43.1%)
近似化	该功能常用于说话人不能、不愿或没有必要对名称、范围、来源或命题作出精确承诺的语境。	143 (35.8%)	308 (77.0%)	89 (22.2%)	137 (34.2%)	451 (56.4%)	226 (28.2%)

续表

随意化/ 口语化	说话人通过模糊列举标记降低话语的正式程度,使表达显得更加自然、轻松和随意。该功能通常用于日常口语或闲聊语境中,体现“随口补充”“大概说说”的表达效果。	98 (24.5%)	70 (17.5%)	151 (37.8%)	8 (2.0%)	168 (21.0%)	159 (19.9%)
缓和	说话人通过模糊列举标记降低建议、评价、请求、提醒或判断的直接性,使表达不显得过于强硬、绝对或冒犯。	4 (1.0%)	13 (3.2%)	34 (8.5%)	36 (9.0%)	17 (2.1%)	70 (8.8%)
合计	—	400 (100.0%)	400 (100.0%)	400 (100.0%)	4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四个标记中,“or something”的近似化功能最为突出,共 308 例,占 77.0%。这说明“or something”在样本中主要用于表达不确定性、非精确性或开放选择。例如:

(9) I guess I'll *put them in some socks in the meantime or something*, right?

例(9)中,“or something”使前面的做法变成一种临时性的、可替代的方案,而非唯一确定的行动。相比之下,“and stuff”的功能分布更加均衡。“类别扩展”共 155 例,占 38.8%;“近似化”共 143 例,占 35.8%;“随意化/口语化”共 98 例,占 24.5%。例如:

(10) You know, I started picking up some of the *lingo and stuff* there.

例(10)中,“lingo and stuff”将“lingo”扩展到一组相关表达、习惯或文化信息,同时使话语显得随意自然。

汉语中,“之类的”主要承担类别扩展功能,共 219 例,占 54.8%。这一结果与“之类的”的形式意义密切相关。“类”本身突出类别和相似性,因此“之类的”常把前项处理为某一类别的代表。例如:

(11) 以前都是看小说很入迷,现在就看看一些 *哲理啦、成功啦之类的*,我最近对历史也比较感兴趣。

例(11)中,“哲理”“成功”被用作某类阅读材料或话题内容的代表。

“什么的”则呈现出更强的口语化特征。在 400 条例句中,“随意化/口语化”共有 151 例,占 37.8%,是其最高频功能;“类别扩展”126 例,占 31.5%;“近似化”89 例,占 22.2%;“缓和”34 例,占 8.5%。例如:

(12) 但愿吧,我不想过光棍节,我也想过 *个情人节什么的*。

例(12)中,“情人节什么的”并不是严格的节日类别列举,而是以轻松、略带自我调侃的方式表达愿望。

值得注意的是,汉语样本中的缓和功能比例高于英语样本,说明“什么的”和“之类的”更常被用于调节话语力度,降低建议、提醒或评价的直接性,从而在互动中发挥关系维护作用。汉语合计中,缓和功能共有 70 例,占 8.8%;英语合计中仅 17 例,占 2.1%。这一差异表明,“什么的”和“之类的”在汉语中更常用于降低建议、提醒或评价的直接性。Channell [13]指出,模糊语言可以通过降低确定性和开放表达范围服务于人际互动;本研究中的汉语数据进一步显示,这类模糊列举标记可以通过“不把话说死”的方式为听话人保留选择空间,从而减轻话语压力。这一结果也可从汉语互动中对关系维护和语境适切性的重视来理解[14] [15]。

综合来看,“or something”高度偏向近似化,“and stuff”在类别扩展、近似化和口语化之间较为均衡;“之类的”主要承担类别扩展和分类归纳功能;“什么的”则更突出随意化/口语化,同时兼具类别扩展和一定的缓和作用。由此可见,英汉模糊列举标记并非简单一一对应,而是在结构位置、语义领域和语用功能上形成了各自的使用偏好。

5. 讨论

本研究表明,英汉模糊列举标记虽然都具有开放类别和非穷尽表达的基本功能,但四类标记在结构分布、语义选择和语用功能上并不完全对应。从话语标记理论看,这类表达并非单纯的口语赘余,也不只是对前项内容的简单补充,而是通过提示前项的开放性、近似性和可协商性,引导听话人对相关信息作出特定解释。换言之,模糊列举标记主要承担的是程序性意义:它们不直接增加新的命题内容,却能够影响听话人如何理解前项与更大语义范围、话语语境和互动关系之间的关系。

从系统功能语言学视角看,英汉模糊列举标记的使用差异可以从概念功能、语篇功能和人际功能三个层面加以解释[12]。首先,在概念功能层面,四类标记均大量作用于物品/实体和活动/行为等日常经验领域,说明模糊列举标记首先服务于说话人对经验内容的开放式表征。说话人借助这些标记,并不需要完整列出所有同类项目,而是通过一个代表性前项激活更大的经验范围。不过,英语“or something”更容易延伸到抽象事物、信息来源和命题性判断,表明它的经验指向较为开放;汉语“之类的”则更集中于物品/实体领域,体现出较强的类别化和经验归纳倾向。这说明,功能相近的模糊列举标记在不同语言中会受到各自语言结构资源和表达习惯的影响。

其次,在语篇功能层面,英汉标记都可以通过非穷尽列举组织开放类别,但具体方式有所不同。“and stuff”和“之类的”主要通过添加潜在同类成员来扩展前项范围,因而更突出类别扩展和信息组织功能。这与 general extenders 研究中关于此类表达可提示开放集合和未穷尽列举的观点相一致[1][3]。相比之下,“or something”并不只是提示“还有其他同类事物”,而是更多通过保留替代可能来使整个判断、来源或行动方案保持开放。因此,“or something”的语篇功能不仅体现为类别扩展,也体现为对话语边界和信息确定性的调节。

再次,在人际功能层面,四类标记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调节说话人的表达力度,但汉语“什么的”和“之类的”在缓和功能上的比例明显高于英语表达。模糊语言本身常常可以通过降低确定性和精确性来服务于人际互动[13]。本研究进一步表明,在汉语口语中,“什么的”和“之类的”更常被用于降低建议、提醒、评价或判断的直接性,使表达不显得过于绝对或强硬。例如,当说话人提出建议时,使用“听点音乐之类的”比直接说“听音乐”更开放,也为听话人保留了选择和回应空间。这种用法体现了说话人在信息传递和关系维护之间的平衡,也与汉语互动中对面子、礼貌和关系协调的重视有关[14]-[16]。

由此可见,英汉模糊列举标记具有跨语言共享的功能基础,即通过非穷尽表达保持意义开放;但它们的具体功能重心存在明显差异。英语“and stuff”更偏向日常经验中的类别扩展和口语化补充,“or something”更突出近似化和确定性调节;汉语“什么的”更常用于活动场景的口语化概括,并兼具一定缓和作用,而“之类的”则更突出类别归纳和开放建议。本文的发现说明,模糊列举标记并不是表达不精确的缺陷,而是说话人在概念表征、语篇组织和人际协商之间进行意义调节的重要话语资源。通过将英汉四类表达置于统一的分析框架下考察,本文进一步揭示了相似语用资源在不同语言中的功能分化,也为模糊语言研究、话语标记研究和英汉对比语用研究提供了新的语料证据。

6. 结语

本文基于英汉口语语料,对英语“and stuff”“or something”与汉语“什么的”“之类的”四类模糊

列举标记进行了对比分析。研究发现,英汉模糊列举标记均可通过非穷尽列举和开放类别建构来扩展意义范围,但四类标记在依附成分、语义领域和语用功能上呈现出不同的使用倾向。具体而言,“and stuff”更常用于日常实体和活动的类别扩展,“or something”更突出对判断、来源和命题内容的近似化处理;汉语“什么的”更常用于活动场景的口语化概括,并兼具一定缓和功能,而“之类的”则更突出类别归纳和同类项目扩展。

本文的主要贡献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本文在统一的分析框架下比较了英汉四类功能相近的模糊列举标记,避免了以往研究多集中于单一语言或单一表达的局限,为英汉模糊语言和对比较语用研究提供了较为系统的语料证据。其次,本文将话语标记理论和系统功能语言学的功能观具体落实到“依附成分-语义领域-语用功能”三个分析维度之中,说明模糊列举标记不仅具有形式上的后置附加特点,也在真实口语中承担概念表征、语篇组织和人际调节等多重功能。最后,本文揭示了英汉模糊列举标记的功能重心差异:英语表达更突出近似化和确定性调节,汉语表达则更明显地体现类别归纳、口语化概括和人际缓和。这说明,相似的模糊列举资源虽然共享非穷尽表达的基本功能,但其具体使用会受到语言结构、语篇组织方式和互动习惯的共同影响。

总体来看,模糊列举标记并非简单的口语赘余或不精确表达,而是说话人在信息表达和互动关系之间进行意义调节的重要话语资源。本文从英汉对比角度揭示了这类资源在结构范围、经验指向和互动功能上的共性与差异,可为模糊语言研究、话语标记研究以及跨语言语用研究提供一定参考。当然,本文仍存在一定局限,例如语料范围主要限于口语语料,未进一步区分不同语域、互动场景和说话人身份。未来研究可扩大语料来源,结合会话分析或历时研究方法,进一步考察模糊列举标记在不同语境中的动态使用及其语用演化。

参考文献

- [1] Overstreet, M. (1999) *Whales, Candlelight, and Stuff Like That: General Extenders in English Discours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 Martínez, I.M.P. (2011) “I Might, I Might Go I Mean It Depends on Money Things and Stuff”.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General Extenders in British Teenagers’ Discour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43**, 2452-2470.
<https://doi.org/10.1016/j.pragma.2011.02.011>
- [3] Overstreet, M. and Yule, G. (2021) *General Extend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9781108938655>
- [4] 张谊生. 现代汉语列举助词探微[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1(6): 35-44.
- [5] 董晓敏. 说“X 什么的”[J]. 汉语学习, 1998(3): 13-15.
- [6] 卢惠惠. 列举义构式“什么 X”与“X 什么的”来源考察[J]. 语言研究集刊, 2012: 251-260+360.
- [7] 王梓玥. 汉语列举标记“的”和“什么的”的句法特点考察[J]. 现代语言学, 2022, 10(1): 28-35.
- [8] Hsieh, C.C. (2019) Linguistic Typology, Language Modality, and Stuff Like That: A Corpus-Based Study on the General Extender Zhilei(de) “of That Kind” in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Studies in Language*, **43**, 92-119.
<https://doi.org/10.1075/sl.18009.hsi>
- [9] 乔雪玮, 乐耀. 汉语会话中协同产出的列举构式及其形式制约[J]. 世界汉语教学, 2024, 38(3): 363-379.
- [10] Schiffrin, D. (1987) *Discourse Mark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611841>
- [11] Fraser, B. (1999) What Are Discourse Markers? *Journal of Pragmatics*, **31**, 931-952.
[https://doi.org/10.1016/s0378-2166\(98\)00101-5](https://doi.org/10.1016/s0378-2166(98)00101-5)
- [12] Halliday, M.A.K. (1970) Language Structure and Language Function. In: Lyons, J., Ed., *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 Penguin, 140-165.
- [13] Channell, J. (1994) *Vague Langua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4] Gu, Y. (1990) Politeness Phenomena in Modern Chine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14**, 237-257.
[https://doi.org/10.1016/0378-2166\(90\)90082-o](https://doi.org/10.1016/0378-2166(90)90082-o)

-
- [15] Mao, L.R. (1994) Beyond Politeness Theory: 'Face' Revisited and Renewed. *Journal of Pragmatics*, **21**, 451-486.
[https://doi.org/10.1016/0378-2166\(94\)90025-6](https://doi.org/10.1016/0378-2166(94)90025-6)
- [16] Spencer-Oatey, H. (2008) Face, (Im)Politeness and Rapport. In: Spencer-Oatey, H., Ed., *Culturally Speaking: Culture, Communication and Politeness Theory*, 2nd Edition,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11-47.